（蓝）文综改字〔2022〕001号

蓝天市浩宇网吧：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3月8日，在蓝天市白云路315号蓝天市浩宇网吧内，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法证件的违规经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的规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紧急无法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纠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法证件的违规经营行为。



蓝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3月8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陈东（411500024）黄鑫（411500029）

本通知书已于2022年3月8日18时16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潘文** 联系电话：1390696633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